2021年港航现场执法技能比武活动方案

根据第二届浙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比武活动总方案要求，结合港航领域执法工作实际，现制定全省港航现场执法技能比武活动方案如下：

1. 比武目标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针对我省港航执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新热点，组织开展港航现场执法技能比武活动。以考察现场执法实操能力和现场文书制作水平为重点，通过学练结合、同台竞技，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现场执法水平，提振港航执法队伍的精气神，树立港航执法队伍的新形象。

二、组织机构

（一）组委会组成及职责

主 任:丁武雄

副主任:张永明、蒋海平

委 员:陈健、周昌林、沈伟卿、王立方、俞正、方维炯、张建军、舒志新、陈晓敏、沈军恩、周祥寿、郭仲芳、孔向平、黄河、任长兴、郁百成、叶俊斌、徐斌、王青、张健华

职 责：指导港航比武活动，决定比武活动重大事项，监督比武全过程，对整个比武活动有最终裁决权。

1. 组委会下设各组及职责分工

1.裁判组

裁判长：孔向平

沿海组现场裁判：徐斌及有关专家;负责执法技能比武现场应对环节的裁判工作。

沿海组现场文书制作裁判：陈亮、毛熙康、郑小窗及有关专家;负责现场文书制作的裁判工作。

内河组现场裁判：郁百成及有关专家;负责执法技能比武现场应对环节的裁判工作。

内河组现场文书制作裁判：许全心、曲少林、郑小窗及有关专家;负责现场文书制作的裁判工作。

2.综合组

组 长:任长兴

组 员:郑小窗、吴永平、陈建光、曲少林、毛熙康

职 责：负责拟定比武活动方案及竞赛指南；负责比武命题、《港航执法技能比武评分标准》的制定；相关通知的发布，各单位的联络对接；参赛人员的资格审查等工作。

3.保障组

组 长:吴永平

组 员:严 剑、宋力人、陈建光、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及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员

职 责：负责活动宣传、经费保障以及专家接送、食宿安排、比赛计时计分监考等活动会务的组织管理与现场保障工作。

三、活动时间和地点

活动时间：拟安排在6月份，为期4天（绍兴、舟山各2天，前一天报到、准备，第二天一整天比武），具体时间另定。

活动地点：绍兴市、舟山市（具体比武地点另定），选择适合比武和观摩的码头、水域、船舶和相关室内场地进行。

四、比武活动项目及评分标准

（一）比武内容、形式

分沿海组和内河组，针对码头（油罐区）、船舶的现场执法进行实操比武，沿海参赛队（宁波、温州、嘉兴市交通运输局，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参加沿海组现场执法比武，内河参赛队（杭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丽水、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内河组现场执法比武。

 按照发现、分析、处理、解决问题四个步骤，考察执法人员对港航行政执法检查的实操应对能力、现场文书制作质量。沿海组主要考察港口安全隐患检查技能及现场文书制作，内河组主要考察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技能及文书制作。

（二）评判标准

由裁判组依据评分标准对参赛人员进行现场环节打分和文书制作打分，现场环节和文书制作环节的分值占比在评分标准中明确。

（三）计分办法

每个参赛队总分100分，由裁判组依据评分标准对各参赛队进行打分。

五、参赛队伍

（一）人员要求

各市分别组队参赛，每队人员5-7人，其中参赛队员3人，领队及联络员各1名，其他工作人员1-2名。领队由各市局分管法治工作的领导担任。人员名单5月14日前报送省港航管理中心。

（二）资格要求

执法比武活动要求参赛人员为持证在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非在编在岗人员和外部人员（含外聘老师等）不得参加比赛。现场竞赛前，由综合组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资格审验。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参赛人员，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赛资格。

六、具体步骤

1. 赛前阶段

1.印发方案和活动通知，通知各市进行执法比武人员选拔、开展赛前实操比武训练，4月底前完成。

2.拟定沿海组、内河组比武的具体工作方案、命题、案例脚本、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体现实践性和可操作性，5月20日前完成。

（二）比赛阶段

1.现场布置。根据执法技能比武的案例脚本在绍兴、舟山比武现场进行情景布置。场地分为候赛区、现场赛区、文书制作区三个区域，分区布置相应的场景和电脑等设备。沿海组不适合现场检查的区域采用三D仿真软件检查。

2.现场抽签。由各代表队的领队抽签决定参赛顺序。

3.现场比武。各队在候赛区比赛开始前15分钟进行现场签到并核验身份，按照赛前统一抽签顺序依次进入现场赛区参加实地、实船检查，各代表队现场检查时间控制在1小时内（具体时长另行明确）。现场裁判进行监考并打分。

4.文书制作。各代表队现场检查完后进入文书制作区制作文书，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具体时长另行明确）。文书制作裁判进行监考并打分。

5.裁判组打分。每个代表队比武实操应对演示结束后，由现场裁判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现场应对环节打分。第四个代表队结束演示后统一公布前三个队的分数，后续代表队每结束一个公布上一个队伍得分。每个代表队文书制作结束后由文书制作裁判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制作环节打分，每个代表队文书制作分数出来后实时公布。

6.公布成绩、名次。由组委会主任现场公布各代表队最终成绩、名次。内河组团体奖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优胜奖4名，个人奖设一等奖1组，二等奖1组，三等奖1组；沿海组团体奖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优胜奖1名，个人奖设一等奖1组，二等奖1组，三等奖1组。奖励执法类书籍。

7.现场颁奖。

8.领导讲话。